

(上接A13版)

(三)基金类别
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四)基金的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五)基金存续期限
不定期
(六)基金份额初始面值
每份基金份额初始面值为1.00元人民币。
(七)募集对象
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

在有效控制投资组合风险的前提下,力争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获取超越业绩比较基准的回报。

九、基金的投资范围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具有良好的流动性的固定收益类品种,包括国债、金融债、企业债、公司(企业)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中小企业私募债、资产支持证券、次级债,可分离交易可转债的纯债部分、债券回购、银行存款等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的规定)。

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

本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债券型基金投资于债券基金的比例不超过80%;本基金持有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投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

(一)募集规模
本基金的最低募集份额总额为2亿元,基金募集金额不少于人民币2亿元。

(十一)募集方式
通过各销售机构的基金销售网点公开发售,各销售机构的具体名单见本公司“一,本次基金募集和基金份额发售的基本情况”以及基金管理人届时发布的调整销售机构的相关公告。

销售机构对认购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该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认购申请,认购的确认以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对于认购申请及认购份额的确认情况,投资人应及时查询并确认使用合法权利,否则,由此产生的投资人任何损失由投资人自行承担。

(十二)单笔最低认购限制
本基金其他销售渠道的销售网点每个基金账户单笔最低认购金额为10元;直销机构每个基金账户的首次认购金额为100元,追加认购金额最低为100元,不设级差限制;通过基金管理人网上交易系统认购本基金暂不设此限制,具体规定请至基金管理人网站。对于基金管理人网站对每个基金份额持有人最高累计认购金额不设限制。各销售渠道对最低认购金额及交易误差有其他规定的,以各销售机构的规定为准。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市场情况,调整认购金额的数量限制并提前公告。

(十三)发售机构
(一)直销机构
1.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上海直销中心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花园石桥路66号东亚银行金融大厦8层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花园石桥路66号东亚银行金融大厦8层
联系人:袁维
电话:021-63696092
传真:021-63696091
客服热线:021-63690700,400-700-9700(免长途话费)
网址:www.zofund.com

(2)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上交易系统
网址:www.zofund.com

2.其他销售机构(排名不分先后)
名称: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东城区东直门南大街3号国华投资大厦9层
办公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东直门南大街3号国华投资大厦9层
法定代表人:常喆
联系人:黄静
电话:010-84183333
传真:010-84183311
客服热线:400-818-9118
网址:www.guosen.com

基金管理人将根据基金销售情况增加或者减少销售机构,并另行公告。各销售机构提供的基金销售服务费用可能有差异,具体请咨询各销售机构。

(十四)募集期间安排
本基金的募集期限为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最长不得超过3个月。

本基金的募集期限自2015年09月21日至2015年09月22日止。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基金销售情况在募集期限内适当延长、缩短或调整基金的发售时间,并及时公告。

(十五)如遇突发事件及其它特殊情况,以上基金募集期的安排可以适当调整。

二、募集方式及相关规定

(一)认购账户
投资人欲认购本基金,须开立本公司基金账户,已经有该类账户的投资人不必另行开立。

(二)认购方式
1.本基金采用全额缴款认购的方式。若资金未全额到账则认购无效,基金管理人将认购无效的款项退回。

2.投资人若在募集期间多次认购基金份额,认购申请一经受理,不得撤销。

3.投资人应在T日规定时间内提交认购申请,并于T+2日(包括该日)后及时在原申请网点或通过基金管理人的客户服务系统查询认购是否成功受领。投资人应以基金合同生效后及时在原申请网点或通过基金管理人的客户服务系统查询认购确认情况。

4.销售机构对认购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该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认购申请,认购的确认以基金管理人与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对于认购申请及认购份额的确认情况,投资人应及时查询并妥善行使合法权利,否则,由此产生的投资人任何损失由投资人自行承担。

(三)认购费用
本基金在认购时将收取认购费,认购费率随认购金额的增加而递减。基金认购费用不列入基金财产,本基金通过对直销中心认购的养老金客户与除此之外的其他投资者实施差别的认购费率。

5.养老金客户将养老金与依法成立的养老金计划筹集的资金及其投资运营收益形成的补充养老金基金,具体包括:

1.全国社会保障基金;

2.可以投资基金的其他社会保廉基金;

3.企业年金计划以及集合计划;

4.企业年金理事会委托的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

5.企业年金养老金产品。

将来出现经中国证监会允许的新的养老金基金,基金管理人可在招募说明书中更新或发布的公告将其纳入养老金客户范围,并按约定向中国证监会备案。非养老金客户指除养老金客户外的其他投资人。

通过基金管理人的直销中心认购本基金的养老金客户认购费率见下表:

认购金额(M)	费率
M < 100万元	0.18%
100万元≤M < 500万元	0.12%
M ≥ 500万元	每笔1000元

其他投资人认购本基金的认购费率见下表:

认购金额(M)	费率
M < 100万元	0.60%
100万元≤M < 500万元	0.40%
M ≥ 500万元	每笔1000元

(四)认购份额的计算

(1)当认购费用适用比例费率时,认购份额的计算公式为:

净认购金额=认购金额/(1+认购费率)

认购份额=(净认购金额-认购利息)/1.00元

(2)当认购费用适用固定金额时,认购份额的计算方法如下:

认购费用=固定金额

净认购金额=认购金额-认购利息

认购份额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2位,小数点后2位以后的部分四舍五入,由此误差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例:某投资人(非养老金客户)在认购期内投资100,000元认购本基金,认购费率率为0.60%,假设这100,000元在认购期间产生的利息为29.50元,则其可得到的基金份额计算如下:

净认购金额=100,000/(1+0.60%)=99,403.58元

认购费用=100,000-99,403.58=596.42元

认购份额=(99,403.58+29.50)/1.00=99,433.08份

即:投资人(非养老金客户)投资100,000元认购本基金,在认购期结束时,假设这100,000元在认购期间产生的利息为29.50元,投资人账户登记有本基金基金份额99,433.08份。

(五)募集基金的利息的处理

有效认购款项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将折算为基金份额归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有,其中利息份额归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记录为准。

(六)发售机构

本基金的发售机构的公告参见本公司“一,本次基金募集和基金份额发售的基本情况”。

三)发行机构

基金管理人将向直销机构的直销网点或通过基金管理人直销中心的直销网点办理基金的认购、申购、赎回和登记手续。

基金管理人将向各销售机构的直销网点或通过基金管理人直销中心的直销网点办理基金的认购、申购、赎回和登记手续。

基金管理人将向各销售机构的直销网点或通过基金管理人直销中心的直销网点办理基金的认购、申购、赎回和登记手续。